

## 热点观察

近年来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首次对彩礼进行界定,并明确了返还彩礼的考量因素

# 让彩礼定位于“礼”而非“财”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董颖

彩礼作为婚嫁领域的传统习俗,具有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近年来彩礼数额较大,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甚至出现因彩礼返还问题引发的恶性刑事案件。去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全国妇联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以统一类似纠纷案件法律适用标准。当天,最高人民法院还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彩礼本来是偏家庭和私人性质的,通常由男方或其家庭依据习俗向女方或其家庭给付财物,以示诚意和承诺。然而,近年来涉彩礼话题的新闻屡屡引发社会关注,使之从个人问题变为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

## 给彩礼定规矩,拿钱就跑必须退

关于彩礼,之前的法律定性是“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予”,这某种程度上带来的最大问题是催生“结婚是创业、闪离就致富”的套路。某些女方拿了彩礼就立马消失,或领了结婚证后拒绝跟男方共同生活,然后要求离婚,将高价彩礼据为己有。

“这样的事情一多,引发了社会问题,司法系统只好给这个定性打上一些补丁。”北京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荆表示,之前新闻报道过四川凉山因讨要彩礼而发生的一起恶性事件。男方已给付30万元彩礼,女方悔婚后只愿退回15万元,多次讨要无果,引发悲剧。现在再遇到新闻中这类情况,男方就可以依法要求对方返还彩礼了。彩礼和借婚姻索取财物,两者有不同的内涵。最高法提出,让彩礼定位于“礼”而非“财”。彩礼回归到“礼”,这是民间习俗的延续。但把彩礼作为索取财产的工具,则属于违法行为。”张荆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解释,返还彩礼的情形如下:1.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可以请求返还彩礼。2.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未共同生活,离婚时可以请求返还彩礼。3.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离婚时可以请求返还彩礼。

## 给彩礼范围画个圈儿

对于彩礼如何界定,是实际操作中经常遇到的问题。由于各地风俗习惯不同,人们对于彩礼的认知存在很大差异,特别是在具体案件中,由于当事人双方立场、诉求及利益的不同,对于哪些财物应当计入彩礼范围、哪些财物属于赠予或正常往来、陪嫁物品如何

折价等均存在争议。

常见的婚约财产纠纷中,就双方之间的给付,主张返还彩礼一方(通常为男方)往往将其交付或者支出的所有费用均主张为彩礼性质,要求返还;而女方往往仅认可聘礼部分的金额,其余部分如三金、见面礼、改口费等均主张为赠予性质。这导致实践中彩礼数额难以认定。

《征求意见稿》首次对彩礼进行界定,具体提出,下列情形给付的财物,不属于彩礼:(一)婚约一方在节日、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二)婚约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消费性支出;(三)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

此次最高法公开的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3就涉及彩礼的界定问题。刘某与朱某(女)2020年9月登记结婚。刘某于结婚当月向朱某银行账户转账一笔80万元并附言为“彩礼”,转账一笔26万元并附言为“五金”。双方分别在不同省份的城市工作生活,后因筹备举办婚礼等事宜发生纠纷,于2020年11月协议离婚,婚姻关系存续不到三个月。离婚后,因彩礼返还问题发生争议,刘某起诉请求朱某返还彩礼106万元。关于案涉款项的性质,审理法院认为,除已明确注明为彩礼的80万元款项外,备注为“五金”的26万元亦符合彩礼习俗中对于彩礼的一般认知,也应当认定为彩礼。但鉴于双方已经登记结婚,且有共同筹备婚礼仪式、共同旅游、亲友相互往来等共同开销的情况,对该部分费用予以扣减。据此,法院酌情认定返还彩礼80万元。

“价值不大”又应如何认定?张荆告诉记者,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判断价值还需结合本地区的经济水平以及支付人的实际能力进行衡量。同时,充分尊重民间习俗,以当地群众普遍认可为基础,合理认定彩礼范围。她表示,高价彩礼一般发生在较落后的乡村、边远地区,与农村男女性别不平衡和思想观念有很大关系。农村部分家庭培养女孩就是为了有一天收一笔高昂的彩礼费,这和当地一些重男轻女的观念也有一定关系。需要改变老一辈人的观念和整个当地文化,打破这种认知。

## 共同生活时间成重要依据

据了解,当前涉及彩礼返还纠纷比较多的有两种情况:一种是“闪离”的情况,即双方结婚后很快离婚;另一种是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经共同生活的情况。这两种情况下,给付彩礼一方是否可以要求对方返还彩礼呢?主要的考量因素有哪些?

最高人民法院明确: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充分考虑彩礼的目的性特征,斟酌共同生活

时间、婚姻登记、孕育子女等不同因素,在缔结婚姻这一根本目的实现上的比重,合理平衡双方当事人权益。

《征求意见稿》称,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时间、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有无孕育子女、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按照目前法律规定,返还彩礼有三种情形:没有登记结婚的;登记结婚以后没在一起生活的;登记结婚并在一起生活后,造成经济困难的。《征求意见稿》改成两种情形:在一起生活的和没有在一起生活的。”张荆说,“现在有更多年轻人,在不领证的情况下同居生活并生育,这次《征求意见稿》的调整和当下婚姻的形态变化有关,更贴近现实生活。”同时,针对《征求意见稿》中多次出现“按照习俗”“结合当地习俗”这类表述,张荆认为,相关司法解释中不能完全删除“结合当地习俗”这种说法,是因为彩礼本身就与传统习俗挂钩。“最高院的司法解释更接地气。”张荆称,“要留住礼仪之邦的‘礼’,又要解决借‘礼’之名索取财物的行为,《征求意见稿》正是试图在其中寻求一个平衡。”

针对典型案例2中,以夫妻名义生活数年且育有子女,男方仍要求返还彩礼的情况,很多人十分关注。审理法院认为,若在以夫

妻名义共同生活数年且已共同养育子女两年后仍要求返还彩礼,对女方明显不公平,故判决驳回男方的诉讼请求。

“本案判决符合当地风俗习惯,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特别体现了对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张荆回答,“但是现实生活当中,这类女方跟男方已经在一起共同生活,并且生育了子女的情况,如果涉及分开,还是会有大量男方提出要求返还彩礼。”

据张荆分析:“男性的这种心理,就觉得似乎是通过花钱来买断一个女性的一生相伴,如果到了中间阶段发生断裂,这个关系无法继续下去了,那么男方就觉得我不能人财两空,你得把我出的钱还给我,而并不会考虑女方其实在这个过程中也付出了自己的时间、精力,生育养育孩子的心血,身体的损耗,很少能够站在女性的角度考虑问题。其实根本原因是由于彩礼,尤其是高额彩礼的行为,本质上是对女性的物化,这种物化是双方合力的结果,比如女方父母将女方作为交付,要求男方支付大额彩礼,那么男方对女方的理解就是我花钱了,一旦终止这个关系,就得把钱还给我。”

她建议,彩礼要回归到“礼”的本身,从传统风俗习惯的角度出发,礼只应该具有象征性的美好意义,否则就特别容易引发社会矛盾。因为感情是动态的,并不是钱可以衡量并绑定的。随着司法实际的推行和移风易俗的大力倡导,整个社会的风气一定会有好的变化。

## 法治人物

# 古丽皮艳:希望孩子们像花蕾般向阳绽放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江平 邓丽娟

“没有哪一个孩子是天生的坏孩子,只要我们肯用心用情帮助,这些折翼的孩子也能展翅飞翔。”这是新疆阿克苏检察分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古丽皮艳·穆热吾敦经常说的一句话。

## 用法用心用情挽救每一个失足少年

2023年夏天,16岁的小吉因打群架致他人轻伤,小吉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因案件涉及到未成年人,阿克苏

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的检察官们立即对案件开展审查,由于受害人的治疗费用迟迟得不到解决,导致检察官对该案件无法作出精准处理决定。

古丽皮艳了解案情后,指导承办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小吉还是一名在校学生,平时表现良好,只是在近期性格出现叛逆,与父母之间存在隔阂。

了解到小吉的情况后,古丽皮艳认为,小吉的认罪悔罪态度好,在本案中起次要作用。而且,小吉是在校学生,具备帮教挽救的可能,通过释法说理,将履行赔偿损失责任作为对小吉考察帮教履行的义务,督促其向受害人积极赔付治疗费用。因此,检察院对小吉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设置了六个月的考察帮教期限。

半年中,阿克苏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诉心”工作室的检察官们细心地对小吉开展了法治教育、心理疏导,还对小吉的父母发出了督促监护令,督促小吉的父母加强与小吉的交流沟通,关注孩子的心理需求。经过检察官们的细心疏导帮扶,小吉顺利回归学校,与父母的关系恢复如初,也争取到了受害人的谅解。

“未成年人旷课逃学、抽烟喝酒、打架斗殴、盗窃诈骗,这些都是我们遇到的比较多的问题类型。”古丽皮艳说。2020年,从事未成年人的检察工作后,她办理或指导办理了不少未成年人涉罪案件,几乎每个“问题孩子”背后,都有残缺的家庭和缺失的关爱。

“小吉最近表现很好,每天放学都按时回家,变得听话懂事了。”2023年6月,小吉的母亲向古丽皮艳说起孩子的变化,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16岁那年,小艾因涉嫌盗窃被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古丽皮艳带着该院“诉心”工作室的检察官对小艾进行初步社会调查。“孩子正值青春期,平时父母忙,孩子感受不到父母的关心,也没有人对他的错误行为进行纠正,导

致孩子性格叛逆,经常逃学,最终发展到盗窃。”古丽皮艳说。

检察官第一时间约见了小艾的父母,了解到小艾一家住在农村,父母常年在外打零工,家里经济条件较差。得知孩子盗窃,父母请求检察官对小艾从宽处理,但对于受害者提出的全额赔偿损失,他们表示无力承担。因此,受害者对小艾不予谅解。

检察官在充分听取涉案当事人意见后,多次到当事人家里耐心释法、真诚劝慰,终于说服小艾父母赔偿部分损失,受害人也表示谅解。

“诉心”工作室的检察官将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的帮教工作延伸到小艾家中,邀请专业家庭教育指导师对小艾父母进行专门的家庭教育指导,让他们深刻认识到作为父母的责任和义务。在检察官的帮助下,小艾的心结慢慢打开,顺利通过了考察监督期,回归家庭,并改变了以往的不良习性。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每一名失足少年的背后都有父母缺位、监护履职不当的原因。尤其是在农村,父母简单化、粗放式带娃,‘问题青少年’的现象更普遍。”古丽皮艳说。

## 为未成年人筑起司法保护屏障

这些年,涉案的未成年被告人和被害人,都是未成年人检察部的检察官们长期关注的对象。

2019年,阿克苏地区两级检察机关统一挂牌成立未成年人检察“诉心”工作室,用“教育、感化、挽救”为未成年人筑起司法保护屏障。工作室精准实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引导心理疏导、社工服务、民政帮扶等社会支持体系力量,为涉罪未成年人制定个性化、多样性帮教对策,通过社会调查、亲职教育、释法说理、心理疏导、犯罪记录封存等举措,帮助失足少年早日回归社会。“诉心”工作室先后被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

益先进集体、全国青少年普法先进集体的荣誉。

古丽皮艳和同事们经历过帮教失败、孩子被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心痛,也感受过孩子顺利通过考验期后迷途知返的释然以及经过心理疏导后走出阴霾重新生活的欣慰。

“无论成长过程中经历怎样的风雨,法治是他们最好的保护伞。”古丽皮艳和同事们始终认为,普法宣传教育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要一环。

普法课不只要上,还要上好。2021年9月起,古丽皮艳组织阿克苏地区两级检察院127名法治副校长,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讲精品课评比活动,鼓励检察官们丰富形式,提高质量,精准普法。

古丽皮艳结合阿克苏地区未成年人犯罪呈现的特点,总结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原因以及容易触犯的罪名,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为了能让学生对法律知识入脑入心,她积极运用“典型案例+释法说理”的讲解形式开展法治讲座,通过以故事化的方式将涉未成年人网络热议案事例、身边发生的案例带进课堂、开展警示教育,提升法治教育课堂的生动性和实效性,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古丽皮艳始终将“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最大限度保护、救助、关爱未成年被害人作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的基本价值追求,亲自参与指导和办理未成年人各类案件,让羽翼未丰的孩子们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四年来,她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113场次,受教育师生达9.6万余人,组织阿克苏地区两级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开展乡村法治巡回宣讲15次,覆盖1018个行政村,受教育群众达15.1万余人。

“孩子们就像花蕾,希望他们都能向阳生长、绽放。”古丽皮艳相信,那些在人生的十字路口迷茫过、纠结过、痛苦过的孩子,在法治阳光的照耀下,终会熬过寒冬,迎来暖春。

## 播报

# 中国妇女报报道获评“2023·重庆十大检察新闻”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乐丁

1月11日,重庆市检察院举办“2023·重庆十大检察新闻”发布仪式暨新闻媒体专家座谈会,会议通报了“重庆十大检察新闻”和15个“优秀检察新闻”评选结果。

自2023年12月重庆市检察院启动“2023·重庆十大检察新闻”评选以来,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经过认真组织申报、推荐初选、网络投票、专家评选等环节,中国妇女报《打造“检察官+司法社工”的未检办案新模式 临界预防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蓝天》等10篇新闻获评“重庆十大检察新闻”,另外15件作品获评“优秀检察新闻”。这些鲜活的检察故事与时代同频,传播法治能量,传递司法信息,传达检察声音。

重庆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高松林高度评价“重庆十大检察新闻和优秀新闻作品”,都是各大媒体推送推介的重磅报道和精品新闻,是检察业务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深度融合的成果。他表示,使命共担当,品牌同铸造。检察机关将更加自觉地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特别是倾听来自新闻媒体的声音,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公平正义在阳光下更加可触可感。

## 维权工作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茹希佳 卢志坚 葛东升

“送你一箱火龙果,祝你日子红红火火。”“带来几斤冬枣,味道可甜了,愿你今后生活甜甜美美。”……日前,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下辖某镇拆迁安置区的一套新房里,主人忍冬(化名)正喜气洋洋地迎接前来祝贺的亲友。这套房子,忍冬已经等了六年多。

1999年12月,忍冬嫁到邻镇,户口迁入夫家,住在夫家前建造的房子。后因夫妻感情不和,2011年经法院调解离婚,儿子由前夫抚养。公公让无房可住的忍冬住进了自家小屋。

2016年起,忍冬娘家和前夫家连同小屋相继拆迁,按照前夫所在乡镇的拆迁政策,为防止有人假离婚多得安置房,在拆迁前离婚的,一律认定为一户。这样一来,拆迁安置房还是给前夫。

2017年,忍冬搬到娘家的安置房,和父母、兄嫂居住,时间久了,渐渐有了矛盾。左思右想后,她多次信访,要求前夫所在村、镇解决她的拆迁安置房。但前夫所在村、镇认为,前夫家已经拿了两套安置房,她应找前夫家协商。2017年5月,她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镇政府对她进行拆迁补偿安置。但经过一审、二审、再审,诉求均未获支持。

2019年5月,忍冬到泰州市检察院申诉。检察官审查认为:法院判决和裁定并无不当,但镇政府在拆迁工作中没能根据忍冬系真离婚的情况作出妥善安置,自己的合法权益应该得到保护。2022年9月,泰州市检察院向镇政府发出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安置忍冬的检察建议。

2022年10月,镇政府回复:先给一套房让她暂住,随后给了忍冬一套80平方米拆迁安置房购买资格,她自己支付9万元,余款由镇政府减免。然而,忍冬离婚后精神出现障碍,没有劳动收入,无力支付9万元。经检察官多次沟通,最终,前夫家拿出原答应给她的拆迁补偿款3万元,她父母拿出积蓄3万元。检察院为她申请到司法救助3万元,9万元陆续到位。2024年新年前,忍冬办好入住手续,终于拿到了安置房钥匙。

# 她终于拿到了安置房钥匙